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:30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，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实际情况和现状，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